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9056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陳玉盒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玖仟參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第一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逾期第二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肆佰元，逾期第三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三個月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一)債務人陳玉盒於民國104年05月18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遲延利息，暨逾期一月當月收取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暨逾期二月當月收取新臺幣400元之違約金，暨逾期三月當月收取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二)

01 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
02 新臺幣39395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
03 另應給付自民國113年0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履經
04 催討均置之不理。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
05 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
06 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
07 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鑑核，
08 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0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13 附註：

14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5 狀申請。

16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